新工办﹝2019﹞34号

关于举办2019年新乡市职工游泳比赛的

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总工会，平原示范区工会、经开区工会、高新区工会、西工区工会，市直工会，各产业工会：

为倡导全民健身的运动理念，丰富职工体育文化生活，引导职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，经市总工会研究 ，拟定于8月下旬举办新乡市“劲酒杯”庆祝建国70周年职工游泳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强身健体展职工风采 凝心聚力促新乡发展”庆祝建国70周年职工游泳比赛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新乡市总工会

承办单位：倍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橡树湾店

倍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区站

倍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体育中心店

 协办单位：中国劲酒有限公司

三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拟定8月25日，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地点：倍力健身橡树湾游泳馆(比赛场地)；倍力健身东区游泳馆、体育中心游泳馆(训练场地)。报名参赛者持参赛卡均可免费在比赛场地适应一次。其他训练场地可预约免费训练一次。

四、参赛事宜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1.男子组：50米蛙泳、50米自由泳。

2.女子组：50米蛙泳、50米自由泳。

3.4×50米男女混合接力(必须有1名女队员，泳姿不限)。

（二）参赛范围

新乡市在职职工均可报名参赛，以县(市、区)工会、市直工会、产业工会为单位统一报名参赛。

（三）运动员资格

1.运动员必须是参赛单位在职职工，专业运动员、教练员、体校学生不参加比赛。

2.职工应根据自身身体状况决定是否报名。各单位在组织职工报名参赛时，要严格把关，全面了解报名职工的真实健康情况，对患有心脏病等不适合参赛的职工，要做好思想劝导，委婉拒绝。同时职工报名后，开赛前，各单位领队或教练要密切关注运动运身体变化，出现任何不适，有潜在危险的情况，要及时向主办方提出，决定是否继续比赛。若因单位把关不严、职工带病参赛，出现的任何意外伤害事故，由报名单位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报名方式

以县(市、区)工会、市直工会、产业工会为单位填写比赛报名表（详见附件3），于2019年8月20日前用电子邮件发送至市总宣教部。逾期报名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姚辉，联系电话：15249703696

电子邮箱：xxszghxjb@163.com

（五）其他

 1.所有参赛人员按时间安排自行到场地参赛。

 2.所有参赛人员须于比赛当日8点到赛场地参赛人员检录处凭身份证原件登记检录，领取比赛号码布、比赛分组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科学安排，精心组织，迅速行动，抓好宣传和发动，动员广大职工踊跃报名、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主动沟通协作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，落实责任，加强沟通，主动协作，确保运动会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效率推进。

（三）坚持公平原则。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要大力发扬体育精神，认真遵守比赛规则，听从组织安排，服从裁判裁决，展现自己的实力和水平。裁判员要严格执行竞赛规则，做到公平公正，确保赛出真成绩、真水平、真风采。

（四）厉行勤俭节约。各单位要厉行节约，节俭办会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财经管理规定等，严禁借举办运动会之机发福利、购买纪念品、搞高消费，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的现象和问题发生。

附件：1.2019年新乡市职工游泳比赛参赛须知

2.2019年新乡市职工游泳比赛规程

3.2019年新乡市职工游泳比赛报名表

4.2019年新乡市职工游比赛参赛联系表

新乡市总工会办公室

 2019年7月25日

附件1：

2019年新乡市职工游泳比赛参赛须知

1.参加活动和比赛的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凡有高血压、心脏病等不适宜进行游泳运动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，必须购买比赛保险。如有隐瞒后果自负。

2.参赛人员的服装由个人配置，要求着装衣、裤适宜比赛。

3.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，提供检录、领奖核认、登记。

4.组委会在比赛现场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，参赛者如有不适应及时寻求帮助。

5.参赛人员和其他参加活动人员须遵守赛事承办地的管理规则，服从活动组织者的安排，凡违反游泳馆管理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者，责任自负。

6.参赛者在比赛中有义务相互监督，相互激励，如遇有参赛人员受伤或突发疾病时，应及时施援并立即通知组委会工作人员。

7.自觉爱护环境，高度注意安全。

附件2：

2019年新乡市职工游泳比赛规程

一、分组规定

男子、女子甲组：为41岁以上（1978年7月31日以前出生）。

男子、女子乙组：为41岁以下（1978年8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二、参赛规定

1.每单位可指定领队或教练员1人， 其中，男子、女子甲组限报男、女运动员各3人；男子、女子乙组限报男、女运动员各3人。

2.参赛运动员须在检录时向裁判员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项目（不含接力）。

三、竞赛办法

 1.赛程为50米按照泳姿及比赛规则进行比赛。

2.比赛采用淘汰赛方式，预赛先按成绩决出前8名参加决赛，决赛8名选手决出冠亚季军。

3.参赛人员须全程佩带组委会统一制作的号码布，供裁判现场识别记录。未佩戴号码布或佩戴号码布与检录登记不符者，不予登记成绩。

4.超过规定检录时间10分钟未检录登记的参赛人员取消参赛资格；裁判宣喊入场参赛人员备场3次未到场者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5.如遇意外受伤、体力不支、感觉不适无法完成比赛时，参赛人员可以选择退出比赛。

6.在比赛的过程中，出现争议或其它特殊情况，由裁判组决定处置办法。

7.如因天气及其他紧急意外事件出现须停止、改期比赛的，由组委会做出决定。

8.比赛规则由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3：

2019年新乡市职工游泳比赛报名表

推荐单位：              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组别 | 姓名 | 性别 | 50米蛙泳 | 50米自由泳 | 4×50混合米接力 | 身份证号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**：1、请按竞赛规定要求填报，每名运动员限报二个项目（不含接力）。

2、请在参加项目栏内打“√”，在“组别”拦内注明“甲”或“乙”，

“身份证号”栏内必须填写。

附件4：

2019年新乡市职工游比赛参赛联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参加人数 | 领队姓名 |  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各单位领队请加微信群18738369486，注明新乡市职工游泳比赛XX单位领队。